

无锡双象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无锡双象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8 月 1 日和 8 月 2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分别披露了《诉讼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27）和《2016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》。经核查，发现公告中存在差错，现更正如下：

一、《2016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》第四节“董事会报告”六、“对 2016 年 1-9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”

更正前内容：

六、对 2016 年 1-9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

2016 年 1-9 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：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
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

2016 年 1-9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	120.00%	至	170.00%
2016 年 1-9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（万元）	2,245.78	至	2,756.19
2015 年 1-9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万元）	1,020.81		
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	控股子公司苏州双象释放产能，贡献利润。		

更正后内容：

六、对 2016 年 1-9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

2016 年 1-9 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：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
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

2016 年 1-9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	36.38%	至	67.38%
2016 年 1-9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（万元）	2,245.78	至	2,756.19
2015 年 1-9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万元）	1,646.66		
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	控股子公司苏州双象释放产能，贡献利润。		

更正原因说明：因工作人员疏忽，将 2015 年 1-9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错写成 2015 年第三季度（7-9 月）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,020.81 万元，实际 2015 年 1-9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,646.66 万元。导致 2016 年 1-9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出现差错。

二、《诉讼公告》中“五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”

更正前内容：

1、上述诉讼事项目前对公司尚未执行，但可能使得公司期后利润减少 500 万元，对公司净利润增长有一定影响。因上述诉讼事项可能减少公司净利润 500 万元，从而使得 2016 年 1-9 月预计净利润增长幅度降为增长 120%-170%。

更正后内容：

1、上述诉讼事项目前对公司尚未执行，但可能使得公司期后利润减少 500 万元，对公司净利润增长有一定影响。因上述诉讼事项可能减少公司净利润 500 万元，从而使得 2016 年 1-9 月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幅度降为增长 36.38%-67.38%。

除上述内容更正外，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。公司就上述更正事项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表示诚挚的歉意。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和审核工作，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，避免类似问题发生。

特此公告

无锡双象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六年八月二日